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孟儒
聯絡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89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01521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計畫（376530000A114015216702-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專業知能研習36小時（第一場）之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參加對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第1項之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依以下順序錄取（錄取名額 70人）。
 - （一）本縣各教育階段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有意擔任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三）本縣對此研習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
 - （四）研習日期：114年8月21日（四）。
 - （五）研習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六）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F視聽室（屏東市華正路80號）



(七)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連結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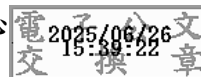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114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專業知能研習36小時實施計畫(第一場)】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核定錄取之教師(含工作人員)，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假登記。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4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 專業知能研習 36 小時實施計畫(第一場)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4 款。
- 二、114 年度屏東縣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本縣特教學生助理員及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二、增進特教學生助理員及教師助理員應變能力及團隊合作，並瞭解各障礙學生特殊需求。
- 三、提供特教學生助理員及教師助理員，協助特生生活自理能力及情緒行為因應等能力。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勝利國民小學

肆、內容相關說明

- 一、研習日期：114 年 8 月 21 日(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中心 3F 視聽室(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 三、研習對象：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依以下順序錄取(錄取名額 70 人)：
 - 1.本縣各教育階段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
 - 2.有意擔任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員。
 - 3.本縣對此研習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

五、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負責團隊
114. 8. 21 (星期四)	8:45~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2:00	ADHD 特質與生活協助	講師 牧陽心理治療所 莊博雅 臨床心理師
	12:00~13:00	中午用餐	承辦學校
	13:00~16:00	自閉症特質與校園策略	講師 高雄師範大學 劉萌容教授
	16:00	賦歸	承辦學校

伍、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7 月 10 日(星期四)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報名連結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 助理人員】。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 二、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五、核定錄取之教師(含工作人員)，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假登記。
- 六、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七、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 八、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獎勵：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

件處理原則」獎勵。

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